

揭阳市区公租房小区增设和改造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和绿化（采购部分）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揭阳市区公租房小区增设和改造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和绿化（采购部分）价格评估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揭阳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 地址：揭阳市区义和东路以南、仙彭路以东揭阳市区保障性住房小区 12 幢 2—3 楼 联系人：柳纯青 联系电话：0663-8321298
3	中介服务名称	价格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资质要求说明：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、资质要求说明：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需承诺具备价格评估服务的业务能力。
5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员要求	相关人员在中介超市系统入驻。
6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服务内容： 1、负责对揭阳市区公租房小区增设和改造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和绿化(采购部分)价格评估服务工作。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，按照有关计价依据、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等，编制项目评估报告，



		资料要求需达到相关部门有关要求。 服务成果： 1、价格评估服务须遵循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、科学性的原则，按照有关编制相关的计价依据、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组织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价格评估工作，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 2、价格评估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措施，以确保服务质量、提高服务效率。 3、价格评估企业及其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。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反映，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。不得泄露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7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履行地点：揭阳市
8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报价区间下浮 0-2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2〕855 号）规定，我省资产评估机构继续执行粤价〔2010〕142 号文规定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。
9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
10	验收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
11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

12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
13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
14	备注	无

揭阳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

